

关注天津滨海爆炸事故

已有50人遇难 爆炸原因待查

——聚焦天津滨海新区爆炸公众关切点

8月12日23时30分许,天津滨海新区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爆炸。对于这场突如其来的事故,公众心存诸多关切。

爆炸原因: 只有找到起火点后才能确定

据天津市公安消防局局长周天在13日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12日22时50分,天津消防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天津开发区疑似一辆汽车失火,随后多个电话报警称天津港内起火。天津消防调派力量赶赴现场,23时06分第一批灭火力量到场,发现多个集装箱起火,属于猛烈燃烧阶段,天津港公安局消防支队迅速先期处置。23时16分左右,其余力量陆续到场。23时30分,现场发生接连爆炸。

天津滨海新区区长张勇在事故首场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事故原因目前还在调查中。何时能够查明原因?据安监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现场的火源还没有完全熄灭,只有熄灭后找到起火点,然后才能确定事故原因。

公开资料显示,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是天津口岸危险货物集装箱业务的大型中转、集散中心,也是天津海事局指定危险货物监管场站和天津交委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许可单位。公司存储的化学物品多易燃易爆。

武警天津总队的一位工作人员说,截至17时,核心区仍然有小规模爆炸发生,明火仍未被完全扑灭。救援队伍都已撤离核心区,等待火势自然熄灭。

伤亡情况: 50人遇难17名消防员牺牲

记者从天津滨海新区“8·12”危险品仓库爆炸救援现场指挥部获悉,截止到13日18时,此次爆炸事故已造成50人死亡,住院治疗701人,其中重症伤员增加到70人。

截至21时,事故已导致17名消防员牺牲,并有多人失联,失联人数尚未公布。

公安部消防局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12日22时50分,天津消防总队9个中队和港务局码头3个专职队赶赴现场扑救。23时40分,天津消防总队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再次调集9个消防中队35辆消防车赶赴增援。



新华社发 8月13日,天津消防某支队的消防人员在滨海新区爆炸现场的西部区域某个着火点附近灭火。

动,再次调集9个消防中队35辆消防车赶赴增援。

居民现状: 邻近两小区居民已全部撤离

这一爆炸影响巨大。周边轻轨当日停运,爆炸地点附近众多居民楼和办公楼的门窗玻璃被震碎,爆炸地点旁停放的数千辆轿车被付之一炬,距离最近的两个小区居民均已全部撤离。

根据国家规定,危险化学品的地点设置具有具体规定:库存或货场面积在550平方米以上的大中型仓库,大中型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选址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当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河流下游的地域;大中型危险化学品仓库应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公路、铁路、水

路)、工矿企业等距离至少保持1000米。发生爆炸的危险品经营企业距离最近的居民小区约1公里。记者13日中午看到,距离爆炸地点最近的两个小区——万科海港城和启航嘉园的居民已全部撤离。而爆炸地点依然冒着浓烟并有火光。

环境影响: 空气味道刺鼻部分指标超标

13日,记者看到爆炸地点依然冒出滚滚浓烟,街上行人不少戴着口罩。一位出租车司机说:“在爆炸地点附近待了一会,嗓子里感到痒痒的很不舒服。”

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第一时间在事故现场周边设置了12个空气质量应急监测点,并于13日下午发布环境应急监测情况。监测显示,事故地点以东为近岸海域。目前,事故区域风向为西南风,下风向约7公里是渤海。其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正在分析中。截至13日上午11时,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表明6项常规指标无异常。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监测指标超过标准。监测情况显示,5时30分应急监测采样监测数据显示,甲苯浓度为3.7毫克/立方米,超过了《国家大气污染物浓度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2.4毫克/立方米);VOCs为5.7毫克/立方米,超过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2.0毫克/立方米)。

据悉,武警8630部队官兵在距离火点500米处检测出较高浓度的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其中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在5%左右。据介绍,该部队携带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箱,可检测氯化氢和氢氰酸等物质,目前未检测到空气中含有这两类剧毒物质。在距离火点直线距离约2公里处,则未发现空气成分出现异常。

天津市环保局局长温武瑞在新闻发布会上说,由于事故现场现在刮西南风,所以爆炸不会对北京的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国家核生化应急救援队抵津

国家核生化应急救援队217名官兵13日下午陆续赶到天津滨海新区,并进入爆炸现场展开了救援。

记者在现场看到,由北京卫戍区某防化团为主体的国家核生化应急救援队正在展开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正在一台红外遥测车上工作的该团副团长李书民说,下午1时45分首批队员抵达现场后,立即与地方有关机构开展对接,对仓库内物品的情况进行了了解核实,并立即展开有毒染剂检测。目前他们的任务是迅速了解毒染剂气体的分布范围、浓度等情况,根据指挥部

要求视情展开洗消工作。

“根据对毒染剂气体的初步检测,我们已经建议对救援部队向上风口进行了转移。”团政委杜江说,从可见的浓烟来看,可能仍有一些不明的有毒有害物质留存,目前,他们已派出4组队员穿着重型防护服,携带检测设备到爆炸现场开展检测。

从距现场1公里外看去,爆炸现场仍是浓烟滚滚,白烟和黑烟交织,明显有刺鼻的味道,眼睛也能感到刺激感。

(除署名外,本组稿件综合新华社8月13日电)

青岛市红十字会整装备援

□记者 薄克国 报道 本报青岛8月13日电 8月12日晚天津港瑞海公司所属危险品仓库发生爆炸后,青岛市领导高度关注,指示红十字会立即做好各项支援准备工作。青岛市红十字会密切关注事故灾情,立即与天津市红十字会取得联系,了解救援和市民临时安置需

求,同时做好社会捐赠接收和救灾物资准备工作,随时将根据需要支援朝篷、救灾包等救灾物资。

微尘基金紧急发动理事、单位向天津消防官兵捐款。青岛市中心血站第一时间做好支援天津急救血液的准备,青岛市12处献血点已做好采血准备。

东营高中生天津惊魂夜



距爆炸事故3公里远的学校受爆炸冲击波影响,食堂一片狼藉。

□记者 徐永国 高文亮 报道 本报东营8月13日讯 今天下午5时,在天津泰达枫叶国际学校暑期班刚上了十天课,东营籍高一学生小崔就与十五名同学仓促返回东营,至今心神未定。天津泰达枫叶国际学校距离爆炸现场3公里远,8月12日晚,小崔与同学们经历了惊魂一刻。

当晚11时左右,准备休息的小崔突然看到窗外远处的天空一片火红,除了有些好奇,并未察觉有其他异常。”另一名东营籍学生也介绍,火红的迹象持续

时间并不长,可没多久,惊险的一幕发生了。该学生称,过了没多久,宿舍门突然“砰”的一声弹开,紧接着宿舍的床也左右乱晃,甚至还有瓷砖掉落,“感觉像是地震。”

宿舍的女生赶紧起身,拾起衣物往外跑,此时老师已赶到,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并给学生们发放安全头盔。没多久,学校操场上就站了不少人。据小崔介绍,因为心里恐慌,根本没有心思注意多少人,她只记得,有不少同学甚至连衣服都来不及穿就跑了出来。

事后,同学们得知位于学校约3公里远的地方发生了爆炸。凌晨时分,老师见再难炸发生便组织学生们回到宿舍。这是难熬的一夜,“有的宿舍受损严重,只能挤到别的宿舍,大家都不敢睡,生怕再发生爆炸。”

从现场拍摄的照片可以看到,受爆炸冲击波影响,学校不少窗户玻璃被震碎。有宿舍的木门只剩一半,宿舍里杂物散落一地。学校食堂以及教学楼入口门厅处凌乱地堆积着一些铝合金门窗和支架类物体,狼藉一片。

日本侵华战犯笔供

三浦芳南: 杀人强奸罪行累累

编者按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从8月11日开始,国家档案局网站陆续公布31名日本侵华战犯的笔供。

据了解,国家档案局此次选取的31名日本侵华战犯笔供,是首次对外公布。内容包括笔供原文、补充、更正、附言等,以及当时的中文译文,是日军在侵略中国战争中所犯罪行的自供状。

新中国成立以后共接管和关押了日本侵华战犯1109名,1951年到1956年对他们的罪行进行调查、侦查,包括个人做的笔供和审讯的口供等材料,特别是对这些罪行进行了认定。今年9月3日将迎来中国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让档案说话,重现抗战历史,将激励我们铭记苦难而辉煌的抗战史,汲取伟大抗战精神中的中华志、民族魂。

□本报记者 赵琳

8月13日公布的是侵华战犯三浦芳南的笔供。他生于1920年,日本千叶县人,1940年参加侵华战争,1945年8月被俘。其笔供中在山东多地犯下滔天罪行:

1941年8月,在山东省泰安,新兵瓦斯教育小队,“将附近高地田地里种地的8名农民加以逮捕,将两个95式中型赤筒点火冒烟,使之吸瓦斯”,再将五六名农民杀害。

1941年9月,在山东省莱芜县,“为掠夺隐匿武器”,“集体砍杀农民2名”。

1942年4月,在山东省新泰县,“闯入村内住宅,以枪刺威胁一名中国妇女将其强奸”。

1942年6月,在山东省章丘县,“闯入村内住宅,将一名中国妇女按倒在炕上强奸”,“为掠夺隐匿武器”,“集体砍杀和平农民9名”。至8月下旬,为掠夺隐匿武器,“殴打刑讯74名农民”,“其中11名是我直接刑讯虐杀”。

1942年7月,在章丘县,3个同伙把1名农民推落枯井,扔百斤左右石头将其杀害。在章丘县相公庄附近,抓来农民用扁担殴打刑讯约1小时后,将其虐杀。

1942年8月,在对章丘县的扫荡中,刑讯1名农民妇女后当场将其刺死。另外,“闯入该村搜索时,看见1名妊娠约6个月的中国妇女,将其强奸”。

1942年11月,在山东省福山县,“看见附近房屋有1名中国妇女,和上等兵大桥达夫将其轮奸”。还在“夜间走进有十四五名妇女的地方,以刺刀逼迫,当众将1名中国妇女强奸”。

曾为中小企业带来活水的融资性担保, 如今遭遇困扰

银担合作机制 待重建

□本报记者 王新蕾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系统规划了通过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切实发挥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以及创业就业的重要作用,把更多金融“活水”引向小微企业和“三农”。

《意见》明确了发展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新型融资担保行业的指导思想,以及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发展与规范并重的两项基本原则;提出了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户数占比五年内达到不低于60%和融资担保机构体系、监管制度体系、政策扶持体系建设等发展目标。

据悉,我国融资担保业近年来发展迅猛,截至2014年12月,全国共有融资担保公司2898家,在保余额2.74万亿元。

“中小微和三农离不开融资性担保,但现在正是融资性担保最困难的时候。”类似的呼声,记者从去年开始就经常听到。

“我国的金融体系,以国有大企业为主要对象设计,这导致了国有银行与中小企业在融资体制上的结构性不对称。融资最难的中小微企业,正是担保行业的服务对象。”一位融资性担保公司负责人曾表示。

多年来,在支持中小微和三农方面,担保行业发挥了优势和动力。以青岛市为例,截至去年底,青岛市融资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136.8亿元。其中,中小企业在保余额86.9亿元,占比63.5%;三农在保余额7亿元,占比5%。

因为中小企业带来源头活水的融资性担保,如今却陷入了困境。去年以来,除了受经济下滑、企业破产、担保圈连带等影响外,银担合作机制不健全,也让担保行业雪上加霜。

据了解,传统的银担合作模式下,担保公司处于弱势被动地位。企业一旦还款逾期,银行会立即要求担保公司代偿。而一旦风险蔓延,银行就会大幅压缩担保规模,甚至不通知就扣款或直接暂停合作。

从“一哄而上”到“一哄而下”,最能形容几年间银行在融资担保体系中的表现。“前几年,经济形势好,银行盲目放贷款,企业在多个银行有贷款。去年开始,经济下行,企业出现问题,银行又争相抽贷。”潍坊市一位担保公司负责人说。

当风险到来,银行对风险的极度敏感规避行为,加速了担保行业风险的爆发,甚至还有银行对贷款续贷故意误导。“银行先放贷出信号,但抽回去就不贷了,以前只是个例,现在已是‘新常态’。由于过桥资金利息高、成分复杂,很多企业就这样垮了。”青岛市青房担保总经理秦彦说。

只有建立起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才能有效提高担保行业地位。青房担保董事长王爱国认为:“只收2%的收益,承担100%的风险,这一机制,在经济下行期对担保行业尤其不利。可借鉴台湾经验,银行与担保对风险二八开,银行承担20%,担保承担80%。银行不轻易抽贷,才能改变银行与担保地位不对等的现状。”还有不少地市担保公司开始抱团取暖,联合起来与银行沟通,以期增加担保话语权。但信系统迟迟不对担保开放,担保内部信用系统不健全,也让担保公司“摸着石头过河”,加剧了风险累积。

记者从省金融办获悉,今年以来,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向金融领域传导,企业担保圈和担保链依然存在较大风险。截至5月末,全省银行业机构担保贷款余额1.56万亿元,占全部企业贷款的41%,与(质)押贷款占比持平。截至6月末,全省共有融资性担保机构443家,注册资本558.89亿元,同比增长9.22%;其中,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的融资性担保公司5家,今年以来新增2家。

大众解读

□本报记者 刘冲

创新需要投入,创新重在人才。省委省政府日前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抓住创新中的关键环节,着力培育有利于创新的整体环境。

设立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

《意见》中说,争取相关改革举措先行先试,逐步扩大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将于今年9月底前发起设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探索改革科研评价制度

《意见》提出,高校、科研院所可将不低于30%的编制员额按有关规定用于聘任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深入实施泰山学者工程,五年内引进培养500名高层次创新人才;扩大企业在创新决策中的话语权,在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产业专家和企业家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3。

《意见》还提出,探索改革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评价制度,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科

研开发和成果转化的评价机制;推进科研院所管办分离、建立法人治理结构试点,逐步取消行政级别,探索推动科研院所去行政化;完善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等。

创新离不开创业。为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见》提出大学生自主创业、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分别享受最高额度10万元、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大学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在电商平台开办网店符合条件的,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

政府“放权”人才“获利”

《意见》规定,通过推进科技成果“三权”下放,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探索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体制等具体措施,促进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人才创新劳动同利益收入对接,激发科研人员和全社会创新活力。

“三权”就是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

权和收益权。据了解,《意见》下发前对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的处置活动,需要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审批,单位不能自行处置、转化,所得收入必须全额上缴财政。

省财政厅副厅长窦玉明告诉记者,按《意见》要求,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主要加强事后监管;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收入全部留归承担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分配向科研人员倾斜。

在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和科研人员股权激励方面,《意见》规定在政府设立并投资建设的高校、科研院所中,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要按不少于70%、不超出95%的比例,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团队负责人有内部收益分配权;鼓励和允许国有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盈利后,连续3年-5年每年提取不低于30%的转化利润,奖励核心研发人员、团队成员等;开展国有企业重要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试点等。

国企科技人员有望获股权激励

我省着力打造优良的创新环境